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訴字第2481號

原告 吳陳金粧
吳佩瑤
吳靜宜
奇神國際商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振斌

原告 劉家銘
修賢軒國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戴秋賢

原告 林郁文
呂庭甄
呂國彬
吳朱蕉妹
黃蕙凌

被告 德商力維他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NWA Ventures Asia GmbH, Taiwan Branch

法定代理人 高拉德Radoslav Gavrilovic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吳振斌即奇神國際商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奇神國際商行，法定代理人吳振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以忻